

2021 年南阳市第十四小学校

部门预算公开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南阳市第十四小学校概况

- 一、 主要职责
- 二、 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南阳市第十四小学校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 南阳市第十四小学校 2021 年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- 七、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- 八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九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、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十一、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

南阳市第十四小学校概况

一、南阳市第十四小学校主要职责

南阳市第十四小学校隶属于南阳市卧龙区教育体育局，是一所全额拨款事业单位，主要职责是实施小学义务教育，促进基础教育发展，小学学历教育及相关社会服务。

二、南阳市第十四小学校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（一）机构设置

根据工作职责，南阳市第十四小学校共设4个内设机构：教务处、总务处、政教处、办公室。

（二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南阳市第十四小学校部门预算包括 1 个预算单位。

1. 南阳市第十四小学校（本级）

第二部分

南阳市第十四小学校 2021 年部门预算

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南阳市第十四小学校 2021 年收入总计 1843.20 万元，支出总计 1843.20 万元，与上年预算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69.46 万元，增加 3.92%。主要原因：1、学校的维修建设经费投入较大；2、公用经费提高标准；3、教师人数增加和待遇提高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南阳市第十四小学校 2021 年收入合计 1843.20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43.20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收入 0.00 万元；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.00 万元；财政性资金结转 0.0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南阳市第十四小学校 2021 年支出合计 1843.20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1843.20 万元，占 100.00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南阳市第十四小学校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843.20 万元，支出预算 1843.20 万元。与上年相比，财政拨款收支

预算增加 69.46 万元，增加 3.92%。主要原因：1、学校的维修建设经费投入较大；2、公用经费提高标准；3、教师人数增加和待遇提高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南阳市第十四小学校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843.20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教育（类）支出 1482.80 万元，占 80.50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支出 204.23 万元，占 11.02%；卫生健康（类）支出 54.88 万元，占 2.98%；住房保障（类）支出 101.29 万元，占 5.50%。

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 号）要求，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南阳市第十四小学校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，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南阳市第十四小学校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843.20 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 1816.19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绩效工资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退职（役）费、抚恤金、生活补助、奖励金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；公用经费 27.01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

费、差旅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税金及附加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办公设备购置、专用设备购置、大型修缮、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、其他资本性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南阳市第十四小学校 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0.50 万元。与上年持平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与上年持平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与上年持平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 0.50 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与上年持平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南阳市第十四小学校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南阳市第十四小学校 2021 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南阳市第十四小学校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7.01万元，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南阳市第十四小学校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2021年南阳市第十四小学校未安排预算绩效目标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1年期末，南阳市第十四小学校共有车辆0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0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0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南阳市第十四小学校2021年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

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

南阳市第十四小学校 2021 年部门预算表